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002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沙钢股份868,837,572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万元

注册号码：320582000117266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134789270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邮编：215625

电话：0512-58568800

传真：0512-58550818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沈文荣	387,365,447.65	29.3237%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384,417,001.25	29.1005%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33,417,823.10	17.6698%
4	龚盛	51,289,140.00	3.8826%

5	刘 俭	30,666,909.65	2.3215%
6	陆锦祥	28,307,916.60	2.1429%
7	沈文明	18,938,903.90	1.4337%
8	许林芳	16,233,226.20	1.2289%
9	贾祥瑢	14,974,002.60	1.1335%
10	葛向前	14,000,000.00	1.0598%
11	陈 瑛	13,531,238.50	1.0243%
12	赵洪林	13,528,138.50	1.0241%
13	杨石林	12,201,173.55	0.9236%
14	包仲若	12,197,573.10	0.9234%
15	吴永华	10,846,207.60	0.8211%
16	吴治中	8,246,614.40	0.6243%
17	钱 正	6,140,149.00	0.4648%
18	黄伯民	5,609,881.90	0.4247%
19	马 毅	4,798,330.20	0.3632%
20	何春生	4,790,500.80	0.3626%
21	季永新	4,790,500.80	0.3626%
22	彭永法	3,238,094.30	0.2451%
23	潘惠忠	3,237,954.30	0.2451%
24	黄永林	3,185,804.30	0.2412%
25	周善良	3,180,064.30	0.2407%
26	李新仁	2,538,826.95	0.1922%
27	殷荣泉	2,537,451.95	0.1921%
28	褚桂荣	2,312,474.50	0.1751%
29	刘培兴	2,311,324.50	0.1750%
30	沙星祥	2,308,824.50	0.1748%
31	王启炯	2,308,124.50	0.1747%
32	夏鹤良	2,304,624.50	0.1745%
33	王卫东	2,280,974.50	0.1727%
34	陈 刚	2,275,574.50	0.1723%
35	尉 国	2,267,024.50	0.1716%
36	陈少慧	2,264,674.50	0.1714%
37	朱新安	2,081,317.05	0.1576%
38	丁荣兴	2,076,187.05	0.1572%
39	何云千	2,000,000.00	0.1514%
	合 计	1,321,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沈文荣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家港
龚 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张家港
刘 俭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张家港
沈 彬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家港
何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家港
陈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家港
季永新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家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还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上市代码	总股份	当前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润发	002435	198,000,000	10,495,000	5.30%
Grange Resources Limited	Grange	GRR	1,157,097,869	542,287,267	46.8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钢铁行业转型发展的精神和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支持，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筹集转型发展所需的资金，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协助上市公司制定长期发展战略，加强上市公司的自理、自治，努力推动上市公司战略扩张，加速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推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步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在沙钢股份所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发生因沙钢集团主动减持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2,269,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5.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通过间接控制沙钢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李非文先生、金洁先生、刘振光先生、李强先生、王继满先生、刘本忠先生、黄李厚先生、朱峥先生、燕卫民先生签署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李非文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金洁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振光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强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继满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本忠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李厚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峥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燕卫民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8,83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李非文先生、金洁先生、刘振光先生、李强先生、王继满先生、刘本忠先生、黄李厚先生、朱峥先生和燕卫民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上市公司313,431,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沙钢集团与李非文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李非文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11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7%。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13,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597,770,000.00元（大写：伍亿玖仟柒佰柒拾柒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二）沙钢集团与刘振光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刘振光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1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8%。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10,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581,900,000.00元（大写：伍亿捌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

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三) 沙钢集团与黄李厚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黄李厚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10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6%。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05,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555,450,000.00元（大写：伍亿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四）沙钢集团与李强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李强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1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4%。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529,0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五) 沙钢集团与王继满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王继满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1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4%。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529,0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六) 沙钢集团与朱峥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朱峥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1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4%。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529,0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

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七) 沙钢集团与刘本忠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刘本忠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80,837,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3%。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80,837,572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427,630,755.88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陆拾叁万零柒佰伍拾伍元捌角捌分）。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八) 沙钢集团与燕卫民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燕卫民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3、乙方受让甲方80,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423,200,000.00元（大写：肆亿贰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九) 沙钢集团与金洁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金洁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3、乙方受让甲方80,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5.29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423,200,000.00元（大写：肆亿贰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7、陈述及保证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三、协议转让引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313,431,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8%，仍为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引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沙钢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5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文荣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李非文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金洁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5、《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振光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6、《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强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继满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8、《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本忠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9、《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李厚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10、《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峥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1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燕卫民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沈文荣

签 署 日 期: 2015年2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82,269,558股</u> 持股比例： <u>7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313,431,986股</u> 持股比例： <u>19.88%</u> 变动比例： <u>55.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沈文荣

签 署 日 期：2015年2月16日